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02 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

#### 引言

本資料摘要旨在闡釋載於附件中的《2002 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修訂規則”）。該修訂規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0(3)條而訂立，將會規管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該條例”）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的上訴程序。

#### 背景

2. 該條例於 1997 年制定，旨在就某些年期超越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政府租契的地租的評估及徵收方面，訂定條文。該條例第 26、27、28 及 30 條列出了關乎針對地政總署署長或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條文。這些條文與那些載於《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42、44、44A 及 42B 條中的條文對應。

3. 在《土地審裁處規則》中已訂立了具體條文（第 60 至 63 條規則），規管根據《差餉條例》而提出的上訴程序。在《土地審裁處規則》中，亦有必要就根據該條例第 26 條而提出的上訴，訂明相類的程序。

#### 修訂規則

4. 修訂規則於《土地審裁處規則》中加入了一個新的部分，即第 **XIVB** 部，以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26 條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的上訴程序。該部特別就以下的情況訂定條文 —

- (a) 藉向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提交上訴通知書及決定通知書的副本展開法律程序（第 78H 條規則）；
- (b) 給予反對上訴通知書（第 78I 條規則）；以及
- (c) 聆訊上訴的申請（第 78J 條規則）。

5. 在修訂規則中，新的第 XIVB 部很大程度上以《土地審裁處規則》中第 XI 部（第 60 至第 63 條規則）有關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提出上訴的條文作為藍本，即使其中條文作了若干修正。與此同時，修訂規則修訂《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61 條的字眼，從而更清晰表達立法原意。並修訂第 62 條，好讓第 XI 部及新的第 XIVB 部能使用相類的程序。

#### 公眾諮詢

6. 司法機構曾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他們對修訂規則並沒有意見。

#### 與《基本法》的關係

7.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則並無抵觸《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部份的條款。

#### 對人權的影響

8.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則符合《基本法》中與人權有關的條款。

#### 法例的約束力

9. 修訂規則不會影響《土地審裁處條例》的約束力。

####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0. 修訂規則對財政及人手方面造成的影響微不足道。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修訂規則會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並會在 2002 年 5 月 22 日提交到立法會審議。

## 公布

12. 屆時司法機構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提問。

## 查詢

1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潘婷婷女士聯絡（電話：2825 4244）。